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7903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972045_113D219315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基金會合作辦理新北市112
學年度品德教育教學教案甄選活動，收件截止延長至5月
31日止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2年11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304247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參賽及收件方式：

(一)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
教案(附件三)等書面資料列印裝訂各1份，以及光碟一
片或隨身碟，內含上述表件電子檔，請分別製成pdf及
odt(或word等)檔案各1份，一併寄至新北市蘆洲區蘆洲
國民小學(24758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00號)，請在信
封上註明「112學年度品德教育創意教學教案甄選設計活
動」。

(二)延長期限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
期概不受理。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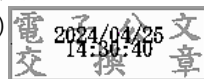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本案甄選活動分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3組，每組錄取10件優良教案（特優1件、優等3件、佳作6件），特優獎金禮券8,000元，優等獎金禮券5,000元，佳作獎金禮券2,000元。

三、相關報名問題可逕洽蘆洲國小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蔡宗祺，
電話：(02)22816202分機131。

四、檢附本案計畫及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(學務處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